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通知家長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_____ 班 _____（姓名）_____（班號），已獲准參與下列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一. 項目：陶藝組

二. 集會日期：

2024年11月7日，12月5日。

2025年2月13日，3月6日，3月27日，4月10日，5月8日，5月29日。

三. 集會時間：逢星期四，下午4時至5時三十分

四. 集會頻率：每兩星期一次，共八次。

負責導師：____劉珮華____（正楷）_____（簽署）

請　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二、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三、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四、除中六學生可不參加課外活動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，而至多兩項之活動。如多於兩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五、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被記缺點兩個。
六、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

回　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 _____ 班_____（姓名）_____（班號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鼓勵其積極參與，督促其遵守校方之要求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_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